**附件：4**

**监督抽查停用建议书**

编号：

（使用单位）：

经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委托 （抽查机构）对你单位维保的（□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□自动扶梯□自动人行道）进行监督抽查时，发现你单位维保的注册代码为 存在以下停止使用的情形，我机构建议贵单位在整改完成之前停止使用该设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停梯原因** | **（仅写编号）** |
| **详细描述：** | |
| 监督抽查人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 期： 年 月 日  （监督抽查机构监督抽查专用章） | |
| **维保单位对上述停梯原因确认情况：□无异议 □有异议**  **维保单位：**  使用单位联系人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 联 系 电 话： | |
| **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属于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形：**  A．使用非法生产电梯的；  B．使用超期未检、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电梯的；  C．短接电气安全回路的；  D．存在乘客电梯制动器制动功能失效、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失效等安全隐患，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。 | |

注：1、存在停止使用情形的设备，每一台设备单独填写一份建议书。

2、此建议书一式三份，分别交使用单位、当地监督管理部门、实施机构。